

“天书病历”导致患者官司败诉 医院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元旦,褚开新因琐事和老婆吵了一架,老婆赌气回了娘家,晚饭时他一人在家喝酒。当他准备开启第三瓶啤酒,将啤酒瓶拿在左手,右手持筷子撬动瓶盖时,突然一声爆裂声,啤酒瓶在褚开新手中爆炸,他本能地紧闭双眼……顿时,鲜血在他的脸部流淌下来,他一边给老婆打电话,一边走到小区的门前打出租车。褚开新和老婆几乎同时到了医院,老婆迅速带他到了急诊室,褚开新向医生简要述说了事情的经过,医生检查诊断为:右眼下部有一约2厘米的伤口,左手食指有一约1厘米的伤口。幸好没有伤到眼睛。医生对他脸部的伤口进行清创、缝合和包扎,对左手食指进行清创包扎,开了口服药并嘱咐要随时进行门诊换药治疗。

经过20余天的门诊治疗,褚开新的脸部伤口才基本痊愈。当褚开新找到卖啤酒的食杂店老板张某要求对其伤害进行赔偿时,张某拒不认账,坚决不同意赔偿任何损失。春节假已过,褚开新就将张某诉讼到法院,要求被告张某因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啤酒造成的损失(包括

医疗费、误工费、交通费)共计1800元进行赔偿。褚开新向法院提交了在张某食杂店购买5瓶啤酒的小票和医院就诊的病历作为证据。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了褚开新的诉讼请求,其理由是其提供的医院病历不清晰,不能证明是因啤酒瓶爆裂导致的伤害。褚开新上诉后,二审法院又判决驳回了他的上诉,维持原判。败诉后,褚开新找了包括医生在内的几个人看了他的病历,都说看不清楚究竟写的是什么。褚开新问,像这种情况,“天书病历”致官司败诉,医院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律师指点:从本案所反映出的情况看,褚开新败诉是与病历起不到应有的证明作用有一定的因果关系且接诊医生也是有过错的,患者就诊的医院是应当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的。

在人身伤害案件中,患者在医院就诊的病历是一种不可替代的重要书面证据。因为在身体受到伤害的紧急情况下,患者最需要的就是正确的诊断和治疗,而诊断和治疗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如实地向

医生陈述受到伤害的原因,换言之,患者此时的陈述比以往任何时候的陈述更为真实可信。就本案来说,褚开新在食杂店买了啤酒,且正在吃晚饭时因受到伤害赶到医院,向医生陈述说因啤酒瓶爆裂受到的伤害,这在民事诉讼中,认定患者是因为啤酒瓶爆裂受到伤害是具有高度盖然性的,即是可以认定褚开新是因为啤酒瓶爆裂受到伤害的。但是,由于病历中的记载看不出是因为啤酒瓶爆裂受到的伤害,而仅有褚开新在事发2个多月后的法庭陈述说因啤酒瓶爆裂受到的伤害,这就达不到民事诉讼关于高度盖然性的要求,其败诉是自然的。这是其一。

其二,接诊医生是有过错的。早在2002年,国家卫生部颁布的《病历书写基本规范》第六条就明确规定:“病历书写应规范使用医学术语,文字工整,字迹清晰,表述准确,语句通顺,标点准确”。本案接诊医生书写的病历显然是违反了上述规定的,是有一定过错的。

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关于“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



益,因规定承担侵权责任”的规定,褚开新就诊医院应承担赔偿责任。但是,褚开新如果在起诉前能认真看一下病历或者在诉讼中到医院找医生修改并准确记载病情,败诉的结果也是有可能避免的,褚开新没有这样做,有一定过错,其本人也应当承担一定责任。

综上,褚开新可以就自己因败诉受到的损失与医院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可以诉讼到法院,由法院依法裁判。

(本文人名为化名)
周玉文 王超才

父母为儿女出资买房

分割时该依据哪些法律



一般来说,夫妻双方通过法院诉讼离婚的主要原因是在财产分割上达不成一致的意见,尤其是对房屋的分割有争议。在房价持续攀升的城市里,房屋问题对于普通百姓来说是一个极大的问题,因此,房屋如何分割就成为离婚时焦点问题。那么,离婚时房产如何分割?尤其是父母为儿女出资的购房,分割时该坚持什么原则?请看以下案例。

张先生与朱女士已经离婚,法院在审理两人离婚纠纷案件过程中,张先生表示他与朱女士有一套共有贷款住房,在张先生名下。对于这套住房,朱女士也承认系双方婚姻存续关系期间以贷款方式购置,房屋登记在张先生名下。然而法院还没有对该房产最终判定时,张先生的父母又提出异议,这套住房又闹起了不小的纠纷。

张先生的父母主张自己是房屋的实际出资人,只是以张先生的名义购买,虽然张先生当时出了30万元,但后来二老将那一部分钱给了张先生,是通过其朋友李某帮忙交接还钱的,因此现在他们想要回这套房子。对此,张先生表示认可。而朱女士则认为这是张父张母想帮张先生转移夫妻共同财

产的手段。关于这套房屋,在购房时张先生与朱女士还没有离婚,当时张先生向张父汇款30万元明确用于购房,张父张母出资40万元,房子登记在张先生名下,张先生与朱女士共同还贷。那么这套房屋究竟该属于谁呢?

问题一,房子的归属究竟该怎么判定?

根据《物权法》的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不动产登记簿是物权归属和内容的根据,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房屋是在张先生和朱女士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且登记在张先生名下,根据《物权法》“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的规定,这套房屋应为张先生和朱女士的共同财产。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规定,已为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所确认的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在张先生与朱女士的离婚案件中,张先生已经表示自己与朱女士有一套房子,没有充分证据推翻房产归属张先生和朱女士共有的事实,应将该事实作为认定房屋归属的事实依据。

问题二,儿子承认父母还了钱,可以作为证据吗?

张先生与朱女士离婚后,张先生单方承认父母偿还了购房款项,因为各方当事人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张先生单方认可不应采信。而朋友李某也并不清楚该款项是什么钱以及数额,凭借单一证言也不足以认定张父张母将购房款项归还了张先生。

此外,李某是张父朋友,与案中当事人均存在利害关系,其证言与同样作为利害关系人的张先生的认可也不构成相互印证,所以在并没有其它充分证据予以佐证的情况下,李某证言不能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所以说张父张母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购房款项已经返还。

问题三,哪些证人证言不能单独作为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未成年人所作的与其年龄和智力状况不相称的证言;与一方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有利害关系的证人出具的证言;存有疑点的视听资料;无法与原件、原物核对的复印件、复制品;无正当理由未出庭作证的证人证言都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周仁超

参加免费旅游途中受伤 旅行社不可拒绝赔偿

梁女士一家都很喜欢外出旅游,也因为经常到某旅行社报名参团,成为了该旅行社的“VIP”。前不久,旅行社给了梁女士一家一个优惠,一家人参团,儿童免费。梁女士仔细一看后发现,该旅行团是全程汽车短线游,一共三天。虽然是儿童免费,但旅行社还向梁女士承诺乘车时会给宝宝一个单独的座位。

这么好的一个机会,梁女士不想错过,因此她和丈夫报名参团了。旅游当天,乘车导游还特别照顾梁女士一家,并给宝宝豆豆留了个座位。旅行一直很顺利,团友们也玩得很尽兴,可返回途中却发生了事故。

旅行最后一天下午,梁女士一家和其他团友坐上了返回的旅游大巴车,可能是这几天玩得比较累,大家在车上都睡着了,司机一个人开车也有些疲惫,由于精神不太集中,车辆与另一辆大巴车追尾。睡梦中的豆豆因急刹车惯性大,头部撞在了车玻璃上,胳膊也扭伤了。事后,受伤的团友都要求旅行社承担责任,梁女士夫妻伤势不重,但豆豆在这起车祸中受的伤比较严重,因此梁女士要求旅行社承担豆豆的医药费。然而旅行社给其他乘客的赔偿都很快协商好了,唯独不同意赔偿豆豆。旅行社称,豆豆在整个旅行过程中没有花钱,他是免费的,因此旅行社不能让豆豆“占了便宜”还要给他赔偿。

律师说法:

《合同法》第三百零二条规定,承运人应当对运输过程中旅客的伤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造成的或者承运人证明伤亡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除外。前款规定适用于按照规定免票、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无票乘客。根据以上规定,我们不难看出承运人在运输过程中对旅客造成伤害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司机疲劳驾驶导致车辆追尾事故,因此对车内乘客造成的伤害,司机或旅行社方面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家人参团,儿童免费”可以认为是旅行社的一种促销手段,旅行社收取梁女士一家团费,免费旅游的儿童自然也应算作团友之一。旅行社为了照顾儿童,特别给免费参团的豆豆提供座位,证明旅行社是认可儿童免费旅游的。豆豆受伤并非其父母或自身原因造成,司机和旅行社方面应当承担对其的赔偿责任,不能因为孩子免费参团而拒绝赔偿。

吕斌



合伙人之一出具欠薪条后死亡了 其他合伙人照样要支付全部欠款

朱某和杨某合伙投资开办了一家超市,王芸芸(化名)曾经是她们共同雇请的营业员。由于经营不善,超市连续数月出现亏损,甚至连员工工资也无法保障,王芸芸早在两个月前便已离职。就王芸芸被拖欠的工资,则由杨某一人出具了欠条。当王芸芸近日如期前往索要工资时,方知杨某已经死于车祸。而朱某面对王芸芸的请求,却表示欠薪条是杨某独自出具的,自然只能由杨某一人担责。他充其量只愿意承担20%,理由是按照他与杨某的合伙协议,其仅有20%的出资比例,也只享受20%的利润分红,其余出资和利润都属于杨某。朱某的理由是否有法律依据?

律师解答:朱某的理由不能成立,即王芸芸同样有权凭欠条索薪,要求朱某一个人支付全部被拖欠的工资。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民法通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合伙的债务,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即是说,合伙人对于由于合伙所产生的债务,在合伙人之间(对内)是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或者协议,以各自的财产来清偿,但对于合伙人以外的人(对外)则不同:无论各合伙人出资比例多少,也无论利润怎么分配,每个合伙人均必须对全部的合伙债务负责;债权人可以选择请求全体或者部分甚至个别合伙人清偿全部债务,被请求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每个合伙人对合伙债务的清偿,均对其他合伙人发生清偿的效力;合伙人所清偿债务数额,超过其按比例或者协议所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与之对应,可以发现本案朱某同样既不能因为欠薪条是杨某所出具而推卸责任,错误认为“谁出具谁担责”,也不能借口自己只有20%的出资比例、只享受20%的利润分红,而只愿意承担王芸芸20%的欠薪。

另一方面,杨某与朱某是合伙经营超市,而王芸芸是她们共同雇请的员工。即王芸芸针对于合伙人杨某与朱某而言,是“外人”,不能适用比例。还有,王芸芸的欠薪形成于杨某与朱某合伙经营超市期间,是基于两人的共同利益而产生,当属合伙债务之列。虽然欠薪条是杨某一个人所出具,但这并不等于便成了杨某的个人债务,也不能改变合伙债务的属性,从而将之排除出两人共同的对外债务。
廖春梅

干一天算一天钱的临时工摔伤 用人单位也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2016年1月,村民张英(化名)受某公司临时雇用为其公司绿地拔草锄地,每天工资为150元。张英刚到上班地点,就在准备开始干活的时候因地面积水而滑倒在地,她下意识地用手撑地使她的全身重量都压在了右手臂上。而后,她被几个工友送往医院治疗,经诊断为:1.右尺桡骨开放性骨折;2.右尺神经损伤。在其住院治疗期间,公司负责人以张英是临时工为由而拒绝支付医疗费用。每天上千元的医疗费给收入微薄的张英带来了不小的经济压力。无奈之下,她只得于住院9天后在还未痊愈的情况下出院。

为了争取后续治疗费用,张英多次吊着打着石膏的手臂找该公司有关负责人索要赔偿,但该公司负责人或以她的临时工身份或以事发时未到上班时间为由一直拒绝承担责任。无奈之下,张英于2016年2月一纸诉状将该公司告上法庭,要求其赔偿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等各项损失共计3万元。在庭审过程中,该公司辩称,张英是临时工,干一天算一天钱,且其还未开始上班就摔倒受伤,公司不应为其负责。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张英作为某公司的雇员,在雇用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张英

在工作中未尽到谨慎义务,对其损失也负有一定的过错,也应承担一定责任。结合双方的过错程度,应由某公司承担张英损失的60%,其余损失由张英自行承担。法院一审判决某公司赔偿张英医疗费、误工费、营养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2万元。

此案中,张英受某公司雇用工作,双方之间存在雇佣关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雇员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个人之间形成劳务关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自己受到损害的,根据双方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某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该案中,张英并未申请工伤认定,但其与某公司存在事实的劳动关系,且《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认定为工伤: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因此,张英所受伤害可以认定为工伤。
杨华

画家起诉离婚 他的画作该如何分割

职业画家江某起诉离婚,而妻子倪某提出要分割画作所带来的财产收益。画作作为一种特殊动产,法院该如何分割?

江某与倪某离婚又复婚,有个7岁大的女儿。因为职业关系,江某长期不在家居住。因为感情不和,江某向法院起诉离婚,并称没有夫妻共同财产需要分割。妻子倪某称,江某是职业画家,在婚姻期间,其作品多次在市场上交易,这些交易所得应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倪某向法院提供了江某5幅画作的网上拍卖信息,从网上信息来看,5幅画作拍得近1000万元的价款。但江某称,网上信息大多是虚假宣传,并且这些画也并非本人送去拍卖。他表示,早年前这些画就已被他抵作债务或以物换物了。法院前往拍卖行调查,拍卖行出具情况说明,“此五张画作并非江某提供,成交与江某无关”。为此,江某认为其对这些画只享有署名权,不享有著作财产权。

经审理,法院认为,根据江某的职业特点,其创作的作品具有一定的流动性,现有证据仅能反映画作作者,并不足以认定拍卖款权利人或现在的画作所有权人,且5幅画的拍卖款是否支付、向谁支付等问题均涉及第三方利益,倪某也未能提供江某已收到该拍卖款的证据,为此最终判决双方离婚,并驳回倪某要求分割画作的请求。

该案承办法官说,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只有转化为具体的有形财产时才属于夫妻的共同经济利益。为此,法官提醒配偶一方,若要分割艺术作品,要详细了解作品性质、转化为经济价值的方式并掌握初步证据材料,否则容易陷入举证不利的境地。
陆芳芳 黄海涛